

249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  
(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临时措施]

2022 年 10 月 12 日命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国际法院针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请求修改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指示的临时措施一事，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2022 年 9 月在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的敌对行动以及对亚美尼亚军事人员的拘押不构成《法院规则》第 76 条含义内由于情况变化而有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理由。

法院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代理书记官长彭津。

\*

\* \*

法院回顾，亚美尼亚关于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请求涉及该命令中指示的第一项临时措施，即阿塞拜疆应“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亚美尼亚请求法院

“明确要求阿塞拜疆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或因其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任何武装冲突而被捕的人员，包括仍被拘押的人员，在被捕时或被捕后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着重标示为原文所加）。

亚美尼亚特别提到 2022 年 9 月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的敌对行动。

法院认为，为就亚美尼亚关于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请求做出裁定，法院必须确定《法院规则》第 76 条第 1 款所列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考虑到双方当事国就当前情况提供的信息，是否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导致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指示某些临时措施的情况自那时之后已经改变。在审议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请求时，法院将考虑到法院发布该命令时存在的具体情况，以及导致指示临时措施的情况据说已经发生的变化。如果法院认定，命令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则法院须得考虑这一变化是否表明有理由修改先前指示的措施。只有在新情况也要求指示临时措施时，也就是说，只有在本事项符合《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般性条件时，这种修改才是适当的。因此，法院首先要确定，导致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相关措施的情况是否已发生变化。

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于 2020 年 9 月爆发敌对行动，亚美尼亚称之为“第二次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战争”，阿塞拜疆称之为“第二次卡拉巴赫战争”（下称

“2020 年冲突”)。法院还回顾,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声明,双方当事国称之为“三边声明”。根据该声明的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宣布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地区全面停火并终止一切敌对行动”。

法院注意到,尽管在“三边声明”中宣布停火,但双方当事国之间的局势仍然不稳定,敌对行动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那周再次爆发,导致人员被羁押,亚美尼亚说这些人是该国军人。亚美尼亚关于这些人所受待遇的指控,与亚美尼亚在 2021 年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中向法院提出的指控性质相同。敌对行动的重新爆发和这些人员的被羁押表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局势仍然脆弱。为了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法院认为,法院发布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时存在的情况仍在继续,与目前的情况没有什么不同。法院申明,在构成 2020 年冲突重燃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押或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都应获得符合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第 98 段第 1(a)点所述待遇。

鉴于以上各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2022 年 9 月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以及拘押亚美尼亚军事人员,不构成在《法院规则》第 76 条含义内由于情况变化而有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理由。

法院表示注意到阿塞拜疆在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一封信中表示,阿塞拜疆“承诺依照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第 98 段第(1)(a)项对待任何被拘押的亚美尼亚人”。

国际法院还认为,“双方当事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证实,有必要切实执行国际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在此情形下,法院认定有必要重申其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特别是要求双方当事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法院提醒双方当事国,临时措施具有约束力。

法院最后着重指出,本命令并不妨碍法院对双方当事国遵守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情况做出有关案情实质的认定。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需行使权力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措施;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

(2) 一致，

重申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尤其是双方当事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

通卡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都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谨在声明中解释他为何决定投票赞成法院的命令，即认定法院目前掌握的情况不需要法院行使权力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

通卡法官注意到，亚美尼亚请求法院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特别是在第 98(1)(a)段中指示的第一项临时措施，根据该措施，阿塞拜疆应“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亚美尼亚提出这一请求的原因是双方当事国之间于 2022 年 9 月恢复敌对行动。通卡法官指出，随着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三边声明”，2020 年冲突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结束。

为决定有关情形是否需要法院行使其权力以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所指示的措施，法院须得解释 2021 年命令第 98(1)(a)段所指示的第一项保护措施。

对通卡法官来说，问题是如何解释第一项措施。他指出，2021 年命令第 98(1)(a)段中使用的措辞以及该段之前的说理，特别是第 67 段，表明该措施适用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 9 日的 2020 年冲突期间或其后捕获的所有战俘和被拘押人。在权威法文本中，“*aftermath*” (其后)一词被译为“*immédiatement après le conflit*” (冲突后立即)(原文无着重标示)。

通卡法官认为，很难认为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布停火、2020 年冲突结束约 22 个月后，2022 年 9 月重新爆发的敌对行动是在“冲突后立即”发生的。

通卡法官强调，法院在今日的命令中“申明，在构成 2020 年冲突重燃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押或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都应获得符合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第 98 段第 1(a)点所述待遇” (原文无着重标示)。他认为，法院的这一申明扩大了 2021 年 12 月指示的第一项临时保护措施的适用范围，将其扩大适用于在本案诉讼未决期间任何进一步敌对行动中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正是这种创造性解释让通卡法官可以不投票反对法院在今日命令中作出的认定。

### 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塞布廷德法官尊重但不同意法院多数意见的认定结论，即具体情况不要求法院修改其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塞布廷德法官认为，这一认定结论及其背后的理据与 2021 年命令中指示的第一项临时措施不一致，她认为，该措施保护 2020 年冲突后立即被拘押的具体个人，并不延用于在之后的敌对行动中被捕的未来被拘押人。塞布廷德法官认为，2022 年 9 月双方当事国恢复敌对行动，导致阿塞拜疆抓获和拘押更多亚美尼亚人为囚，在《法院规则》第 76 条第 1 款含义内，这构成重大的情况变化，因而有必要修改先前的临时措施。她还认为，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提供了充分理由，怀疑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可能会发生对阿塞拜疆羁押的新的和未来被拘押人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行为。因此，塞布廷德法官建议修改原命令，明确提及 2020 年冲突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敌对行动。

### 班达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班达里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不同意法院的认定，即具体情况表明，不需要法院行使其权力以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法院认为，法院发布 2021 年命令时存在的情况仍在持续，与目前的情况没有区别，这意味着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的修改要求。

班达里法官不同意这一结论，理由有三。首先，根据法院在 2021 年命令中对 2020 年冲突的最初定义，该冲突已经停止。2022 年 9 月事件是新事件，造成了目前存在的相关“情况”。第二，说法院发布 2021 年命令时的情况具有持续性，那是刻意人为。第三，同一冲突中的情况，即使是持续冲突中的情况，无论如何都可能发生变化。第 76 条第 1 款并不要求情况发生急剧或实质性改变，而只是“某种改变”。

此外，班达里法官解释说，他也不难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的变化表明有理由修改 2021 年命令。

最后，班达里法官告诫不要把修改临时措施命令的标准定得太高。他还质疑法院对 2021 年命令相关执行段落的解释，该段落具体提到“2020 年冲突”，将其延用于 2022 年 9 月的敌对行动。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滨逊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不同意该命令第 23 段中多数意见的认定结论，即目前的具体情况不要求修改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2021 年命令”)。

首先，鲁滨逊法官指出，多数意见对法院 2021 年命令的实质性分析没有包含对第 98(1)(a)段的彻底审查，而这正是亚美尼亚请求修改的目的。相反，他注意到多数意见的理据所关注的重点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三边声明。

其次，鲁滨逊法官回顾，法院 2021 年命令第 13 段将 2020 年 9 月爆发的敌对行动(“2020 年冲突”)的时间范围界定为持续 44 天。因此，鲁滨逊法官认为，2020 年冲突之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发生的任何敌对行动都不是 2020 年冲突的一部分，也不是多数意见认为的 2020 年冲突的延续。因此，鲁滨逊法官认为，2022 年 9 月 12 日发生的敌对行动构成《法院规则》第 76 条第 1 款含义内的情况变化。

再次，鲁滨逊法官评论了多数意见得出的结论，即在构成 2020 年冲突重燃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押或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都应获得依照法院 2021 年命令第 98(1)(a)段给予的待遇。鲁滨逊法官认为，这是对法院 2021 年命令第 98(1)(a)段的曲解和适用，因为如法院所界定，该段指的是因 2020 年冲突而仍被拘押的人员。

最后，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本应准许亚美尼亚关于修改法院 2021 年命令第 98 (1) (a)段的请求。

### 都德专案法官的声明

都德专案法官在简短的声明中表示，法院决定不改变 2021 年 12 月 7 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案文，认为该命令适用于目前的具体情况，法院以此方式充分解决了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那一周采取的武装行动的受害人的保护关切。

他强调，在 2022 年和 2021 年的具体情况下，连续性概念具有重要性，并认为指示临时措施的决定本质上具有前瞻性。